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190	95.0%	[498,750,000]	[71.25]%	[編纂]	[編纂]
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90	95.0%	[498,750,000]	[71.25]%	[編纂]	[編纂]
康橋悅生活BVI ⁽²⁾	實益擁有人	190	95.0%	[498,750,000]	[71.25]%	[編纂]	[編纂]
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²⁾	受託人	190	95.0%	[498,750,000]	[71.25]%	[編纂]	[編纂]
Dong Yanxia女士 ⁽³⁾	配偶權益	190	95.0%	[498,750,000]	[71.2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所載權益均為好倉。
- (2) 康橋悅生活BVI的全部股本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Eternity Trust為宋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0年11月10日為康橋泰宸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與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行事)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宋先生(作為Eternity Trust的創立人)及Trident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橋悅生活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ng Yanxia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